



**學生網路簽賭 觸犯賭博罪** 陳正芬（檢察官） 法律主題：賭博罪。

「你又換新手機，是你爸媽買給你的？」小凱問學長，只見學長露出詭異的微笑。這時學長接到 LINE 電話，壓低聲音回話：「這支勝算很大，你押這支穩中。」「用手機 APP 就可以下注，記得錢要轉進帳戶……」

小凱猜測可能與運動賽事有關，「你們在玩運動彩券？」「那個太 low，我推荐這個網站，項目很多又刺激，獲利超狂！」「這些人都是我的下線。」學長驕傲的展示他的 LINE 群組。

「你要不要加入會員？新人手氣超旺的。」小凱有些心動，但因為沒有多餘的錢，正苦思如何籌錢，「我先借你，不用還，但是你得再找三個同學加入。」學長開出條件。小凱一心想試手氣發個小財，於是立即聯絡好友，試圖說服他們加入會員。但在過程中被家長發現並即時制止，只好作罷。

過沒多久，小凱就看到電視上警方破獲大型職業賭博網站的新聞，赫然發現學長除了自己在網站上簽賭，也負責吸收下線，每找來一個會員，還能抽取佣金。

**有法可循**

網站業者提供賭博的服務，供不特定的多數網友進入該網站進行賭博行為，觸犯了《刑法》第兩百六十八條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的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小凱的學長除了自己上線簽賭外，還引誘並吸收多名同學加入會員簽賭，抽取佣金，構成《刑法》第兩百六十八條之圖利聚眾賭博罪，還會成立《刑法》第兩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的普通賭博罪。

**對職業不應有性別刻板印象** 文／賴瑩真（律師） 法律主題：性別平等。

這次老師出的作業是要求大家寫一篇作文，題目是「我的志願」。瑋玲的志願是未來可以當在天空翱翔的機師，理由是她一直很嚮往可以遊歷世界各國，看遍各國風土人情的生活，她也很喜歡在天空飛翔的感覺。

此外，瑋玲覺得機師駕駛飛機的英姿實在太帥了，她以後也想當個這麼帥氣的人！

但是當同學知道瑋玲的志願是機師時，竟然嘲笑瑋玲說：「機師都是男的，哪有女生開飛機？」「女生應該當空服員。」

瑋玲十分不解，為什麼女生只能當空服員，不能當機師呢？如果女生可以當機師，男生可以當空服員，任何性別的人都能選擇自己想要的職業，那不是很棒嗎？

瑋玲的想法很有道理，那法律上也有相關的規定嗎？

**有法可循**

我國就業服務法規定，為了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雇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。

如果雇主違反這個規定，招募員工時設下性別限制，將會被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鍰。

因此，在現今性別平權的時代，任何性別的人都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職業，不僅女性可以當機師開飛機，男性也可以當空服員；女性可以當總統，男性也可以在家裡照顧小孩。

職業不被性別因素影響，就能讓人人適性發展，適才所用，不會因為性別而放棄自己的才能和目標。

因此，瑋玲既然希望未來能當機師，就該好好充實自己的學識，準備將來成為機師的條件和資格，別因為他人的眼光和性別因素，放棄自己的願望。